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7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7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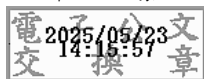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。」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王建興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詹茗淳老師、范嘉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